承 诺 书

本人xx，身份证号： ，于xx年xx月xx日经xx单位（部门）批准辞去公职/退（离）休,知悉《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组通字[2017]22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对辞去公职/退（离）休人员从业行为的规定，现就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作出承诺：本人辞去公职/退（离）休后的从业行为未违反上述两个文件的规定并已按规定向原单位报批(报备）。

以上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本人签名）：

年 月 日